

炎陵县船形乡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情况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十) 工资福利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二) 个人家庭

(十三)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四) 商品服务

(十五) 三公经费

(十六) 政府性基金

(十七)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八)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一) 专项清单

(二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炎陵县船形乡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职能职责

(一)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统筹抓好基层党建、意识形态和统一战线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体系,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村民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教育,依法保障村民合法权益。

(二)促进经济发展。推进区域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组织制定乡村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管理第一、二、三产业的发展;负责产业发展、民营经济、招商引资和推进科技普及

工作;负责农村经济管理、指导村级财务管理、农村宅基地审批、农村土地承包和农民权益维护工作;负责社会经济调查统计工作;负责农业经营主体和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和管理,示范引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形成地域产业特色。

(三)加强公共管理。负责落实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农业农机畜牧管理、林业管理、水利管理等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负责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移民开发、城乡规划发展、道路交通建设管理相关工作;负责领导基层自治工作,指导村(居)务公开、村(居)民议事委员会和“一约四会”建设。

(四)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火、防疫、气象灾害防御、抗震、地质灾害、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社会治安、信访维稳等工

作;协调平安创建和政法综治、群防群治等工作,负责辖区网格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维护安全稳定。

(五)加强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负责辖区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优抚、医疗保障、儿童福利、科技教育、社会救助、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相关工作;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数 56 人,在职人数 49 人,其中在岗人数 49 人;离退休人数 14 人,其中退休人员 14 人。内设股室 8 个,分别为:党建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事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炎陵县船形乡综合服务中心、炎陵县船形乡生态事务中心、炎陵县船形乡退役军人

服务站、炎陵县船形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领导和管理 1 个副科级直属单位，为炎陵县
船形乡综合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炎陵县船形乡人民政府只有本级，没有
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
算。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5 年炎陵县船形乡人民政府公开的部
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
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
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
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
经费。（详见附表）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116545 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78139
元。

3、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2224 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4301 元。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0811 元。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670 元。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17816 元。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92610 元。

（一）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684811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48116 元；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元；其他收入 0 元。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6848116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6545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363 元，卫生健康支出 320782 元，住房保障支出 2317816 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6848116 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65557 元，预算人员增加、工资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6848116 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6848116 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5820888 元，公用经费 1027228 元。

（二）项目支出：2025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0 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027228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123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2%，主要是人员增加，运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57400 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57400 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2000000 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848116 元，其中，基本支出 6848116 元，项目支出 0 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4 年无增减。

（六）会议费、培训费情况

2025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5000 元，拟召开各项村级事务安排布署会、乡人大、党代会等会议；培训费预算 0 元，拟开展；未拟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

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